

# 《2017 年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B2520

第 1 條

**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2017 年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8(1) 條  
在諮詢臨時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規例》

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### 3. 取代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該名稱

代以

“《保險業(精算師資格)規例》”。

### 4. 取代第 1 及 2 條

第 1 及 2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

代以

**“1. 引稱**

本規例可引稱為《保險業(精算師資格)規例》。

**2. 根據本條例第 15(1)(b) 條委任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**

本條例第 15(1)(b) 條提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訂明資格，即附表所列的任何資格。”。

**5. 修訂附表(可獲委任為精算師的資格)**

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[reg. 2]”

代以

“[s. 2]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學會”

代以

“協會”。

(3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2 項。

《2017 年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B2524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---

## 《2017 年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 
B252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保險公司(精算師資格)規例》(第 41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的名稱及引稱；
- (b) 反映英國精算師學會與蘇格蘭精算師學院的合併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文本修訂。